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粮食加工品**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大米》（GB/T 1354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（GB 2715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高筋小麦粉》（GB/T 8607-198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等

2、挂面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等

3、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苯并[a]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黄曲霉毒素B1、赭曲霉毒素A、过氧化苯甲酰等

4、谷物碾磨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,铬,玉米赤霉烯酮,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,总砷,镉,铅,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

5、谷物粉类制成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、蛋白质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等

**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花生油》（GB/T 1534-2017）、《玉米油》（GB/T 19111-2017）、《大豆油》（GB/T 1535-2017）《食用调和油》（SB/T 10292-1998 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花生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

2、玉米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

3、芝麻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乙基麦芽酚

4、橄榄油、油橄榄果渣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

5、菜籽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乙基麦芽酚

6、大豆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

7、食用植物调和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乙基麦芽酚

8、其他食用植物油（半精炼、全精炼）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

9、食用动物油脂抽检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丙二醛、苯并[a]芘

10、食用油脂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霉菌

**三、调味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-2000）、《酿造食醋》（GB/T 18187-2000）、《配制食醋》（SB/T 10337-2012）、《黄豆酱》（GB/T 24399-200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酱油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铵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对羟基苯甲酸脂类及其钠盐、糖精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

2、食醋抽检项目包括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对羟基苯甲酸脂类及其钠盐、糖精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

3、酱类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糖精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

4、调味料酒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三氯蔗糖、氨基酸态氮、酒精度等

5、固态复合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苏丹红Ⅰ,苏丹红Ⅱ,苏丹红Ⅲ,苏丹红Ⅳ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等

6、液体复合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、甜蜜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苏丹红Ⅰ,苏丹红Ⅱ,苏丹红Ⅲ,苏丹红Ⅳ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等

7、味精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

8、食盐抽检项目包括氯化铁、氯化钾、碘、钡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、镉、总汞

**四、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（GB 2730-2015）、《酱卤肉制品》（GB/T 23586-200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调理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氯霉素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盐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N-二甲基亚硝胺

2、腌腊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氯霉素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盐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胭脂红、N-二甲基亚硝胺

2、熟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盐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大肠菌群、胭脂红、N-二甲基亚硝胺

3、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氯霉素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盐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胭脂红、N-二甲基亚硝胺

1. **乳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-2010）、《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巴氏杀菌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酸度、三聚氰胺、菌落总数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钙

2、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脂肪、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、钙

3、发酵乳抽检项目包括脂肪、蛋白质、酸度、三聚氰胺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大肠菌群、酵母、霉菌

4、调制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商业无菌、钙

5、淡炼乳、加糖炼乳和调制炼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水分、酸度、乳固体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M1、三聚氰胺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商业无菌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

6、全脂乳粉、脱脂乳粉、部分脱脂乳粉、调制乳粉抽检项目包括脂肪、蛋白质、水分、亚硝酸盐(以NaNO2计)、三聚氰胺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

7、奶片、奶条等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、糖精钠、阿斯巴甜、蛋白质、钙

8、稀奶油、奶油和无水奶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度、乳固体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M1、三聚氰胺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商业无菌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

**六、饮料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8537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、《果蔬汁类及其饮料》（GB/T 31121-2014）、《茶饮料》（GB/T 21733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瓶（桶）装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镍、锑、溴酸盐、硝酸盐、亚硝酸盐、铜绿假单胞菌、大肠菌群、粪链球菌、产气荚膜梭菌、铜绿假单胞菌、余氯、三氯甲烷、耗氧量

2、果蔬汁饮料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展青霉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钠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那他霉素、糖精钠、安赛蜜、甜蜜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等

3、蛋白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等

4、碳酸饮料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碳气容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钠盐、甜蜜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等

5、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茶多酚、咖啡因、甜蜜素、菌落总数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等

6、其他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钠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那他霉素、糖精钠、安赛蜜、甜蜜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等

**七、方便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（GB 17400-2015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方便面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

2、调味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钠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

3、其他方便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钠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

**八、饼干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（GB 7100-2015）、《饼干》（GB/T 20980-200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饼干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钠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等

**九、罐头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》（GB 7098-2015）、《柑橘罐头》（GB/T 13210-2014）、《桃罐头》（GB/T 13516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禽畜水产罐头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铬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钠盐、糖精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商业无菌、组胺、无机砷等

2、水果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展青霉素、合成着色剂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钠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商业无菌等

3、蔬菜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钠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商业无菌等

**十、酒类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、《浓香型白酒》（GB/T 10781.1）、《清香型白酒》（GB/T 10781.2）、《葡萄酒》（GB/T 15037-2006）、《啤酒》（GB 4927—2008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蒸馏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甲醇、氰化物、糖精钠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

2、发酵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甲醇、氰化物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钠盐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

3、其他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甲醇、氰化物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钠盐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

**十一、蔬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铅的测定》（GB 5009.12 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（GB 2714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干制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汞、总砷、二氧化硫残留量

2、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三氯蔗糖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纽甜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、苏丹红I、苏丹红II、苏丹红III、苏丹红IV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阿斯巴甜

**十二、水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（GB 14884-2016）、《蜜饯通则》（GB/T 10782-200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水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合成着色剂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等

**十三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》（GB 19300-2014）、《坚果炒货食品通则》（GB/T 22165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开心果、杏仁、松仁、瓜子、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航曲霉毒素B1、大肠菌群、霉菌等

**十四、蛋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（GB 14884-2016）、《蜜饯通则》（GB/T 10782-200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蛋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商业无菌

**十五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（GB 14884-2016）、《蜜饯通则》（GB/T 10782-200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焙炒咖啡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咖啡因、赭曲霉毒素A

2、可可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沙门氏菌

**十六、食糖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（GB 13104-2014）、《白砂糖》（GB /T 317-2018）、《绵白糖》（GB/T 1445-2018）、《冰糖》（GB/T 35883-2018）、《赤砂糖》（GB/T 35884-2018）、《红糖》（GB/T 35885-2018）、《冰片糖》（QB/T 2685-200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白砂糖抽检项目包括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

2、绵白糖抽检项目包括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

3、赤砂糖抽检项目包括总糖分、不溶于水杂质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

4、红糖抽检项目包括总糖分、不溶于水杂质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螨

5、冰糖抽检项目包括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螨、二氧化硫残留量

6、冰片糖抽检项目包括总糖分、还原糖分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螨

7、方糖抽检项目包括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螨、二氧化硫残留量

8、其他糖抽检项目包括蔗糖分、总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螨、二氧化硫残留量

**十七、水产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干制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铅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钠盐

2、盐渍水产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镉、N-二甲基亚硝铵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钠盐

3、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镉、N-二甲基亚硝铵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副溶血性弧菌、净含量

**十八、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淀粉制品》（GB 2713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、铝的残留量、菌落总数等。

**十九、糕点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糕点通则》（GB/T 20977-2007）、《月饼》（GB/T 19855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糕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、富马酸二甲酯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等

2、粽子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计数、商业无菌等

3、月饼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计数等

**二十、豆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 2712）、《非发酵性豆制品》（GB/T 22106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发酵性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糖精钠，大肠菌群等

2、发酵性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糖精钠，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等

二**十一、餐饮食品**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）、DBS 44/006-2016《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发酵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DBS 44/006-2016《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》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

2、油炸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铝

3、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脂肪红、亚硝酸盐

4、肉冻、皮冻等抽检项目包括铬

5、熟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沙门氏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菌、大肠埃希氏菌O157

6、餐饮具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

7、自制糕点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埃希氏菌O157

8、自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铅、甜蜜素、糖精钠

9、凉拌菜、寿司抽检项目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

10、蔬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、二氧化硫

**二十二、食用农产品**

**1、畜禽肉及副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35号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

**2、蔬菜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蔬菜类抽检项目包括铅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、敌百虫、氯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拌磷

**4、水果类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、糖精钠、铅、乐果、溴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水胺硫磷、敌百虫、毒死蜱

**5、鲜蛋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35号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560号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292号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百草枯等43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2763.1-201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其他禽蛋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

**二十三、食品添加剂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》（GB 26687-201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食品添加剂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 、砷(以As计) 、沙门氏菌